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62　　公司简称:北方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派发股利总额35,7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股份	6002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御明	田凤玲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电话	0472-2642210	0472-2642244
电子信箱	cdm@chinanhl.com	tfl@chinanh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非公路矿用自卸车(以下简称“矿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矿用车备件、维修承包及劳务服务等。公司拥有 TR 系列载重 25—91 吨机械传动矿用车 (含矿用洒水车)、NTE 系列载重 110—360 吨电动轮(电驱动)矿用车,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行业。

2、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全方位型。公司产品研究院拥有先进的矿用车研发设计能力,是国地联合矿用车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形成总装车间、机加车间、结构件车间、液压缸车间四大主体车间组成的生产制造体系;公司拥有自主的产品销售体系,采用直销为主、代理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还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独立完成产品的服务保障、备件供应、维修承包及工程承包等业务;并成立维修及再制造中心,实现了生产能力在“后市场”领域的延伸和运用。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的细分产业--矿用车行业。矿用车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产品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国内矿用车行业的龙头企业,有利于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优势。

矿用车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发动机、变速箱、液压、电子元器件、电气控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行业,这些核心零部件的供应渠道均被国外公司掌控,具有相对的渠道垄断性。下游客户主要为矿产、基础设施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因此,矿用车行业的繁荣与否与实体经济相关度极高,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的特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052,197,759.69	2,038,748,440.24	0.66	2,092,012,477.78
营业收入	1,195,591,713.63	890,350,199.86	34.28	883,047,8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57,594.33	37,427,476.63	205.28	17,370,8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33,114.08	11,578,251.30	538.55	-4,049,66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2,297,290.67	1,053,210,988.67	9.41	1,014,023,1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7,608.77	146,368,454.43	-65.42	309,210,24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22	204.5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22	204.55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3.62	增加6.73个百分点	1.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7,936,481.86	351,814,407.22	291,436,221.64	284,404,60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9,189.42	63,138,878.83	3,654,643.40	41,474,8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83,588.55	25,435,918.93	3,583,100.22	35,833,0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67,263.83	-44,850,567.00	-11,915,253.23	240,640,692.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4,841,499	32.26	0	质押	25,850,000	国有法人
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780,000	42,780,000	25.16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立伟	2,531,789	2,531,789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郎红宾	2,472,800	2,472,8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71,012	1,771,012	1.04	0	无	0	其他
于雪丽	1,145,539	1,145,539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毕克涛	1,024,817	1,024,817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永新	60,801	960,801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芳	899,900	899,9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娴	895,000	895,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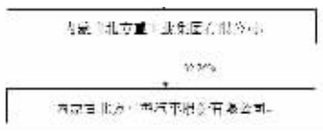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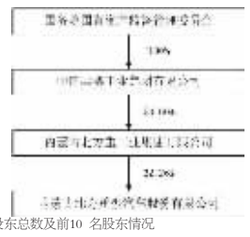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聚焦矿车主业,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精益管理水平。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4.28%,营业成本9.60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7.90%。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52%,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88.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5.2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清算完毕,并完成相关公司注销程序,年末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仅合并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1-5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19-00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8:3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高汝森(主任委员)、邬青峰、阚建成、苏子孟、Paul Douglas

调整后:高汝森(主任委员)、邬青峰、阚建成、苏子孟、孙仁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李万寿(主任委员)、詹旭、穆林娟

调整后:李万寿(主任委员)、阚建成、穆林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257,594.3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173,619,570.96元。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361,957.10元,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4,723,914.19元,剩余部分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18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388,803.37元 。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派发股利总额35,7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以及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05”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汝森、邬青峰、阚建成、孙仁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以及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06”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汝森、邬青峰、阚建成、孙仁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与TEREX EQUIPMENT LIMITED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06”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与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05”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邬青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06”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邬青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5亿元》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07”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汝森、邬青峰、阚建成、孙仁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延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半年营业期限》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08”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邬青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58万元》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对总经理2018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总经理2018年度薪酬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公司总经理2018年度薪酬为所得税前77.05万元。另外,考虑到TR35A矿用车研制与开发获得2017年度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及北方股份自主品牌电动轮矿用车NTE200、NTE260成功入选“改革开放40周年一机械工业杰出产品”名单等,给予公司总经理2018年度特殊奖励15万元(所得税前)。

关联董事邬青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推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汝森、邬青峰、阚建成、孙仁平

独立董事候选人:穆林娟、苏子孟、李万寿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津贴拟定为每年8万元人民币。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穆林娟、苏子孟、李万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09”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09”公告)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10”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19-013”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汝森: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四事业部副主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改革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改革与资产管理部(改革与资产管理局)巡视员,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股份董事长。北方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邬青峰: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销售公司及专用汽车公司销售经理,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三级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股份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阚建成: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管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内蒙古第二机械制造厂锻造厂厂长,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锻造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股份副总经理,阿特拉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党校校长。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方股份董事。北方股份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孙仁平: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晋西机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价格处会计、财务审计部会计、副主任、主任,山西淮海机电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方股份董事。北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穆林娟:女,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高等学校教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苏子孟: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李万寿: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方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穆林娟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穆林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穆林娟

2019年4月22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苏子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苏子孟

2019年4月22日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万寿,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